

中國稅務熱訊點評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團隊，係由同時擔任 PwC 台灣與 PwC 中國大陸的合夥會計師群所領導，大部分經、協理均具有中國大陸當地實務經驗，除同時具備中國大陸商務及稅務法規專業外，也瞭解台商實際需求；針對台商在中國大陸遭遇的問題不是只單從稅務法規出發，還會一併考量外匯管理、工商登記、海關關務以及大陸金融實務操作等各層面提供一站式疑難雜症解決方案。

中國大陸公司法修訂通過，2024 年 7 月 1 日正式上路

前言

中國大陸於 2023 年 12 月 29 日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表決通過新修訂的公司法（以下簡稱“新《公司法》”），新法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新《公司法》共 15 章，在公司設立、運營、變更、治理等方面都進行調整，在現行公司法基本框架和主要制度的基礎上作出系統修改。修訂內容對既存的公司以及預計擬於中國設立新公司的境外投資者均產生一定之影響。我們就本次修訂內容，依序按照（1）落實資本充實原則與細化減資規定、（2）完善公司治理架構、（3）強化董監高管職責及（4）簡化存續週期流程等四大面項，進行說明及相關影響。

主要內容

(一) 落實資本充實原則與細化減資規定

1. 落實資本充實原則

自 2013 年起，公司註冊資本係採認繳制度，即對所有公司的實繳期限不另作要求，交由公司股東自行決定。惟在新《公司法》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必須在公司成立之日起 5 年內繳足認繳的註冊資本。並對於資本未繳納到位且超過新《公司法》規定之期限的既存公司，要求應當逐步調整；如對於出資期限、金額明顯異常者，主管機關可要求立即調整。此外並新增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 股東賠償責任明確：未按公司章程繳納出資的股東，除應當足額繳納外，另應對公司造成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 查核股東出資義務：董事會應對股東出資情況進行核查，如有未按期繳足者，應當通過公司向股東進行催繳；
- 股東失權制度訂定：股東未按章程規定出資部分，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可以向該股東發出失權通知，該部分股權將被轉讓或註銷；
- 加速到期制度建立：如公司無法清償到期債務者，公司或已到期債權的債權人，有權要求已認繳出資但未屆出資期限的股東提前繳納其出資。

2. 細化減資規定

- 新《公司法》明確規定，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以全體股東等比例進行減資為原則。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另有規定下，可以進行定向減資。
- 明確減資彌補虧損制度：公司應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如有不足則可使用資本公積金，若彌補後仍有虧損，可透過減資方式彌補虧損。且減資彌補虧損程序中，公司無須履行在正常減資中所需完成的債權人通知及申報程序。

(二) 完善公司治理架構

本次修訂，針對股東會、董事會、經理、審計委員會/監事會、法定代表人及實際控制人的相關規定皆有一定程度的變動，董事會在公司治理的地位顯著提升，分述如下：

■ 股東會

新《公司法》將有限責任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決策機構統稱為股東會。關於股東會法定職權，刪除了「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畫」及「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並且新《公司法》明確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有股東人數的限制，意味著股份有限公司將被允許以單一股東的方式存在。

■ 董事會與經理

新《公司法》修改了董事會人員構成，統一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以三人為下限；明確規定職工人數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成員應當有公司職工代表；同時，也取消了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的稱謂。新《公司法》賦予董事會更多的職權。

此外，新《公司法》將經理的職權交由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決定，不再明定經理職權範圍，充分尊重公司治理。

■ 審計委員會與監事會

新《公司法》增設審計委員會機制，允許審計委員會可取代監事會行使相關職權，就不同類型的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人員構成、議事規則、其他職能有不同程度的規定。規模較小或人數較少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僅設一名監事。在審計委員會或經全體股東同意，有限責任公司可以不設監事會或監事，而股份有限公司則需在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的情況下才可不設監事會或監事。

■ 法定代表人

新《公司法》明定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或者經理擔任。同時也加重及細化了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職責，尤其是在簽發公司內部文件（如股票、債券、出資證明書等）、辦理公司登記事項時的職責與義務。

■ 實際控制人

新《公司法》調整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明確實際控制人包含控股股東。對於實質控制人給予更多限制，且須對公司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如對於從事損害公司或股東利益行為，承擔連帶責任。

(三) 強化董監高管職責

新《公司法》強調公司所有權及經營權分離原則，強化董監高管忠實勤勉的義務，法令更新列舉如下：

- 董事會應當對股東的出資情況進行核查，未及時履行相關義務，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可在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 董事會可在一定條件內依照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違反規定對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監事高，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及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合併時，可由董事替代股東會決議；
- 明定董事為清算義務人，原則上清算組由董事組成；
- 明確規定董監高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並細化在關聯交易、公司商業機會及同業競爭時，須承擔並履行相關職責與義務；
- 明確董監高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造成損失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執行職務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給他人造成損害的，與公司一同承擔賠償責任；或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只是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其一同承擔賠償責任。

(四) 簡化存續週期流程

- 有關公司登記事項，新《公司法》單獨設置於第二章，依照公司生命週期匯總，包含公司設立、變更、註銷等登記與公示事項。同時，新《公司法》明確了電子營業執照與紙質營業執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公司登記事項未經登記或者未經變更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 其中公司註銷方面，若公司在存續期間未產生債務，或者已清償全部債務的，經全體股東承諾，可以按照新《公司法》進行簡易註銷程序；若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則可以在國家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公告不少於六十日後未有異議的，可強制進行註銷公司登記。

資誠觀察

此次出台的新《公司法》，是在現行公司法基本框架和主要制度基礎上，進行系統性修改與明定。企業尤其應注意中國當地公司的資本充實制度落實及董監高管規範。若公司出資額尚未全部認繳完畢，應盡速對資本進行調整，避免未來受到主管機關挑戰。董監高的權利義務亦進行大幅度調整，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地位和作用有明顯提升，並強化董監高之忠實勤勉義務與責任，企業均應另行留意相應的潛在風險。

新《公司法》將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未來於企業於中國大陸不論於進、出場階段，均會受到此次新《公司法》一定程度的影響，包含對新設或既存中國公司需注意強化股東出資責任、出資期限收緊、加速到期制度等；公司考量於中國進行減資、減資彌補虧損或註銷時，亦會受到影響。建議企業可尋求專家團隊，及早檢視與因應新《公司法》的影響。

如有任何兩岸商務與稅務相關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兩岸商務與稅務服務



段士良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95
patrick.tuan@pwc.com



徐丞毅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5968
cy.hsu@pwc.com



林瑩甄 執業會計師
+886 2 27296585
jillian.lin@pwc.com

- 段會計師目前同時擔任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大陸普華永道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亦受邀擔任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台商財經法律顧問及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大陸經貿研究委員會委員。
- 段會計師專精於兩岸三地跨境交易模式規畫及投資架構重組設計、租稅優惠申請、兩岸上市前稅務諮詢與輔導、協助企業與兩岸稅務機關進行租稅議題探討及爭端協談、協助台商退場如減資、清算及處分大陸土地廠房相關資產並確保交易安全等談判工作。
- 徐會計師目前同時擔任台灣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大陸普華永道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合夥人，負責兩岸台商跨境商務與稅務諮詢規劃服務。
- 徐會計師專精於在陸、港、臺上市之台外資企業的上市前稅務諮詢與調整、員工股權激勵、對岸合資併購、新加坡稅務規劃以及台商接班傳承。此外，在協助企業與兩岸三地稅務機關爭端協談方面，徐會計師亦有豐富的談判經驗。
- 林會計師深耕兩岸稅務、商務領域，並有派駐大陸實務經驗相輔相成，現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講師與資誠前瞻研訓院講師，提供兩岸商務及稅務實務專業見解。
- 林會計師專精於大陸商務、稅務規劃，從選址優惠、架構調整至價值鏈重組，協助企業上市重組計劃，爭取稅務優惠適用到執行落地，及日常商務與稅務諮詢、稽查協商、集團轉讓定價管理等。此外在退場規劃，協助個人及企業進行大陸資產的處分與活化運用，合法資金匯入出諮詢等。從分析規劃到落地執行，提供兩岸商務及稅務一站式服務。

陳惠鈴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20
carol.chen@pwc.com

張書瑋 副總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2863
aries.chang@pwc.com

劉文程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83
ethan.e.liu@pwc.com

許智淵 協理
+886 2 27296666 ext.21992
chih-yuan.sheu@pwc.com

吳孟霖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2146
catherine.m.wu@pwc.com

田懿禎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546
elaine.y.tien@pwc.com

賴郁如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2461
edeline.lai@pwc.com

莊婉屏 經理
+886 2 27296666 ext.23818
celia.w.chuang@pwc.com

版權聲明：本中國熱訊點評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本事務所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本中國熱訊點評內容之權利。

© 2024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All rights reserved.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tw for further details.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